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 (1)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 (2)恢復買賣

####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所有復牌條件。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所載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2年10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本公告乃由China New Energy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24日、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9月15日刊登之文件(「**該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0年末期業績；(ii)首次復牌指引；(iii)新增復牌指引；(iv)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v)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vi)發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vii)發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viii)發佈2020年年度報告；(ix)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結果；(x)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xi)發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xii)發佈2021年中期報告；(xiii)發佈2021年年度報告；(xiv)董事會會議日期；(xv)盈利預警；(xvi)發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xvii)發佈2022年中期報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該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無法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程序，乃由於存在有關向德林證券有限公司(「**德林證券**」)、金仁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金仁亞洲**」)、慧悅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慧悅公共關係**」)、蔡志華先生(「**蔡先生**」)、日本千代田株式社會有限公司(「**日本千代田**」)和狄之嬌貿易有限公司(「**狄之嬌**」)(統稱為「**服務提供商**」)支付各種專業和諮詢服務的有關款項，總金額為21,995,000港元(約人民幣18,860,000元)，而需要額外資訊和解釋的若干問題(「**審核問題**」)。

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2021年5月5日收到聯交所復牌指引信函(「**首次復牌指引**」)載列下文(i)至(iv)的復牌條件(「**首次復牌條件**」):—

- (i) 對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及
- (iv)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2022年2月7日，本公司從聯交所接獲了新增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與首次復牌指引一起稱為「**復牌指引**」)，除首次復牌指引之外，本公司亦需要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和程序來遵守上市規則(「**新增復牌條件**」，與首次復牌指條件一起稱為「**復牌條件**」)。

## 達成復牌指引中的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申請(「**復牌申請**」)。自2021年4月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詳情見下文)以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旨在達成復牌指引載列的所有復牌條件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1. 復牌條件1—對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在2021年4月13日，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組成。陳少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主席。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目的乃應羅兵咸永道要求而委託獨立專業顧問就審計問題進行獨立調查。

2021年5月31日，獨立調查委員會任命歐華律師事務所（「**歐華**」）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並就審核問題編製調查報告。

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和獨立調查委員會收到了由歐華簽發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的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中概述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

經考慮獨立調查報告後，董事會決定實施歐華提出的推薦建議作為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編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報告於2022年6月1日刊發，而有關主要調查結果、推薦建議及本公司所採取補救措施的公告於2022年6月2日刊發。

除哲慧企管提出的推薦建議外，本公司已委聘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向董事提供強制性董事培訓，以期加強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相關守則及指引、內幕消息相關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最新情況方面的知識。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服務採購的新政策，自2022年8月30日起生效，且哲慧企管已對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間的服務採購進行跟進檢討。哲慧企管確認，新政策載列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和機制，作為本公司僱員須遵循的標準採購指引。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新政策妥為執行後，可及時發現及預防與審核問題類似的事件。

##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 (a) 服務提供商背景的詳細資訊

歐華認為德林證券、金仁亞洲和慧悅公共關係的背景和資質與他們聲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相符。

就德林證券而言，他們是本公司2020年7月15日向全球發售其於聯交所主板掛牌的股票（「**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金仁亞洲而言，他們並沒有參與全球發售，而是在全球發售之後才被聘用。至於慧悅公共關係亦是在全球發售後才被聘用提供相似的服務。除業務關係外，歐華未發現德林證券、金仁亞洲、慧悅公共關係與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其獨立性受到質疑的關係。

歐華亦注意到蔡先生、日本千代田和狄之嬌的背景和資質為他們聲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提供了支持證據。除業務關係和蔡先生實際擁有日本千代田這一事實外，歐華未發現蔡先生、日本千代田、狄之嬌與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其獨立性受到質疑的關係。

**(b) 在全球發售後不久聘請服務提供商提供此類服務的商業實質和商業理由**

歐華發現，余先生在全球發售期間已經考慮過，並希望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尋求德林證券、金仁亞洲和慧悅公共關係的服務。從本質上而言，此類業務的商業實質和商業理由是余先生有意在全球發售後繼續探索機會，以便從市場上籌集更多資金。因此，除了聘請擁有技術知識並可以提供企業融資建議的德林證券外，本公司還聘請了金仁亞洲和慧悅公共關係負責處理與本公司文宣有關的事宜。

雖然上述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存在一些重複之處，但本公司聘請各服務提供商實際上是為了獲得不同範疇的服務。

至於蔡先生和日本千代田提供的服務，由於本公司計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進行擴張，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併購是一種可行的業務發展選擇，而豐富的人脈和專業建議對執行其計劃而言是必不可少的。本公司透過余先生希望與蔡先生建立業務關係，並能夠利用蔡先生豐富的人脈為本公司尋找更多的商業機會，而日本千代田則可以幫助本公司收購一家加拿大潛在目標公司，作為進軍北美市場的一步。

對於狄之嬌的委任，本公司認為狄之嬌可以發揮顧問的作用，引導本公司打通印度市場，尋求進一步的商機，因為根據對狄之嬌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狄之嬌在印度進行貿易業務，對東南亞市場非常熟悉。

**(c) 集團服務採購和供應商選擇程序、內部監控和批准程序，以及跟進進度和服務交付的程序的詳細資訊**

歐華的調查結果顯示，本公司沒有任何專用或通用採購服務的書面程序。當時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僅涉及原材料、機械及其他業務相關項目的採購合約，但不涉及服務採購。

儘管如此，歐華發現本公司在盡職調查方面採取了一定程度的內部監控，例如在委託服務提供商之前，本公司通過開展和編製背景調查報告，對其進行了盡職調查，並與他們進行電話討論，以獲取更多資訊，如他們的背景和資歷。本公司的相關人員亦確認他們是依憑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資訊來實現該目的。本公司採取的上述行動表明，對潛在服務提供商的盡職調查要求存在一定程度的內部監控。

**(d) 關於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更多詳細資訊**

歐華的調查結果顯示，雖然德林證券、金仁亞洲和慧悅公共關係確實為本公司提供了服務，但這方面的數量並不可觀。本公司解釋由於新冠肺炎大流行導致了經濟和投資環境欠佳，因此本公司不需要上述服務提供商主動及頻繁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歐華指出，本公司在這方面沒有任何特定的政策或指引。因此，本公司對於應如何監控或跟進服務提供商的進度或提供的服務，並無任何要求或指引。

儘管如此，歐華認為上述解釋可以接受。歐華理解到新冠肺炎大流行導致近年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因此，本公司有理由認為，由於經濟和投資環境不佳，不會吸引投資者，因此本公司不會需要像在正常經濟環境下所預期需要的大量企業融資和公共關係諮詢服務。

歐華還發現，德林證券、金仁亞洲和慧悅公共關係繼續與本公司保持友好關係，並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本公司與德林證券和金仁亞洲訂立了補充協議，以延長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限，且不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就德林證券而言，與德林證券的服務協議的服務期最初為2020年7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服務費為5,760,000港元。其後通過雙方於2021年7月14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延長至2022年7月14日，且不收取任何額外服務費。於2022年5月5日，德林證券與本公司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同意再次以不收取任何額外服務費下，延長服務至2023年1月13日。

就金仁亞洲而言，與金仁亞洲的服務協議的服務期最初為2020年7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服務費為1,360,000港元。後來通過本公司與金仁亞洲於2021年4月26日至27日之間的電子郵件通信將其延長至2022年7月14日，且不收取任何額外服務費。由於金仁亞洲仍無法向本公司提供部分服務，本公司已開始與金仁亞洲協商，探討金仁亞洲退還部分服務費以補償尚未履行的服務的可能性。於本公告日期，談判仍在進行中。

因此，歐華沒有看到任何資訊表明本公司與這些服務提供商之間的關係有任何不合規性。



歐華還指出，關於與蔡先生、日本千代田和狄之嬌的交易亦沒有任何資訊表明與上述各方的交易不真實，或揭示任何欺詐跡象。

本公司與蔡先生簽訂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終止協議，以終止與蔡先生的服務協議，並於2021年5月10日收回蔡先生向本公司退還的全部服務費1,25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與日本千代田簽訂日期為2021年5月19日的終止協議，終止與日本千代田的服務協議，並分別於2021年5月29日、2021年5月31日及2021年6月1日分批收回日本千代田向本公司退還的全部服務費7,500,000港元。

另外，本公司與狄之嬌簽訂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終止協議，終止與狄之嬌的服務協議。扣除補償費500,000港元後，本公司於2021年9月9日、2021年12月10日及2022年4月12日分批收回狄之嬌退還本公司的服務費總額4,225,000港元。

**(e) 服務費水準和付款條件 (尤其是關於預付整個契約金額) 是否與類似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和慣例具有可比性**

歐華委任了一名對香港金融行業有相當認識的獨立第三方就德林證券、金仁亞洲和慧悅公共關係提供的專業和諮詢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市場調查(「市場調查」)。

市場調查顯示，雖然德林證券、金仁亞洲和慧悅公共關係收取的月費高於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平均費用範圍，但仍低於調查中各項最昂貴案例中收取的費用。在付款條件方面，預付整個契約金額的安排則並不是最常見的市場慣例。

根據市場調查，歐華認為，付款條件是在商業談判的基礎上達成的，並不引起對交易真實性的任何懷疑。

**(f) 關於支付給德林證券、金仁亞洲和慧悅公共關係的款項，這些款項是否代表上市開支，如果不是，這些支付給服務提供商的款項是否符合招股書中所述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歐華認為，向德林證券、金仁亞洲和慧悅公共關係支付的服務費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並不代表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招股說明書（「招股書」）中所述的上市開支或所得款項淨額。在這種情況下，所使用的此類內部財務資源不需要按照招股書中所述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g) 本公司實施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除新制訂自2022年4月25日起生效的服務採購規範政策作為上述補救措施之一外，於2022年3月1日，本公司聘請駿發顧問有限公司（「駿發顧問」，一名獨立人士）為本集團提供內部監控相關服務。根據該委聘，駿發顧問委派其董事鮑文光先生（「鮑先生」）擔任本集團的監察主任，職銜為本公司的首席內控官。

鮑先生在審計、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57歲的鮑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獲得工程、經濟及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資深特許會計師。從2006年11月到2009年12月，鮑先生是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改進其會計和內部監控系統，為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的首次公開募股做準備。彼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擔任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New Trend Lifestyle Group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6月至9月擔任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GEM上市。於2017年7月至2019年8月期間，鮑先生擔任香港證監會持牌證券交易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及資訊科技主管經理。

自受聘以來，鮑先生已：—

- (i) 編製或修訂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
- (ii) 協助起草本公司的公告及報告；
- (iii) 就編製管理賬目向財務總監提供建議；
- (iv) 處理外部核數師和哲慧企管提出的問題；
- (v) 進行了某些內部審計工作；及
- (vi) 監督和監控內部監控政策的實施。

簡而言之，本集團因鮑先生的意見及所進行的工作而改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亦獲哲慧企管評估。此外，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亦已由哲慧企管在其內部監控檢查報告中進行審查和評估。

本公司亦正在物色人選，希望委任一名於內部監控及編製月度管理賬目明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財務人員代替現任的財務總監岑先生，以履行以下職能：—

- (i) 定期處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和
- (ii) 作為把關者，確保向服務提供商的付款已妥善完成所有付款授權流程，並確保已跟隨所有付款支票和電子付款的程序。

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之公告。

2. 復牌條件2—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於2022年1月7日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本公司於：—

- (i) 2022年4月22日發佈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
- (ii) 2022年5月16日發佈2021中期業績公告；
- (iii) 2022年6月14日發佈2021年度業績公告；
- (iv) 2022年8月29日發佈2022中期業績公告；
- (v) 2022年5月27日發佈2020年年度報告；
- (vi) 2022年6月15日發佈2021中期報告；
- (vii) 2022年6月29日發佈2021年度報告；和
- (viii) 2022年9月15日發佈2022中期報告。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就2020年年度報告中的審核問題發表保留意見，原因為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令彼等信納：—

- (i) 導致本集團確認所稱專業、諮詢及顧問服務費約人民幣18,603,000元(作為法律及專業費開支計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行政開支)之審核問題的有效性、商業理由、商業實質及分類；及
- (ii) 審核問題所牽涉任何一方是否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聯方有關。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亦認為，由歐華所進行的工作有若干局限性，乃由於該顧問的若干部分工作並無充足的證明文件支持。和信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完全信納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證明文件並認為該等文件不足以證實對審核問題之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的解釋（統稱為「**審核保留意見**」）。

因審核問題可能對2021年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和信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給予了保留意見。但因其不會對2022年的相應數字產生影響，就審核問題上的審核保留意見將於2022年審核中完全剔除。

因此，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鑒於審核問題的相關款項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且審核問題的餘下款項其後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向本集團退回或償還，故審核保留意見已獲妥善處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獲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知會就審核問題的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明年審核中完全剔除。

### **3. 復牌條件3—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本集團屬於乙醇系統生產商，主要業務是為中國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維護。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i) 為乙醇燃料行業提供生產設備系統和科技的綜合服務；
- (ii) 為飲用酒行業提供生產設備系統和科技的綜合服務；和

(iii) 為其他化學工業提供生產設備和相關技術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業務：—

- (i)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沒有發生變化，所有三個業務部門在上市時保持不變，並以自己的速度增長和變化，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沒有被處置；
- (ii) 本集團擁有穩定的客戶群，專注於乙醇生產行業，以及該行業的新客戶，自上市以來，在這方面沒有重大變化；和
- (iii)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訊，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規模增長並穩定。儘管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24日發佈盈利預警公告，但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下滑只是因市場環境不佳而暫時出現的，預計將持續一至兩年。本公司對清潔能源生產技術的先進研發的重視，令本公司有樂觀穩定的業務前景。

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2022年6月14日發佈的2021年度業績最新公告，2022年6月29日發佈的2021年度報告及2022年8月24日發佈的盈利預警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按照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進行正常的業務運營，並一直在經營可行和可持續的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復牌條件3已得到適當遵守。

#### **4. 復牌條件4—向市場通報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的所有重要資訊**

自2021年4月1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通過及時發佈公告，繼續向公眾披露與2020年和2021年審核、審計問題和履行復牌指引情況等相關的重大資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了其認為必要且適當的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5. 新增復牌指引—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和程序來遵守上市規則**

在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委任哲慧企管為獨立內控審閱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編製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協助管理層完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2022年6月1日，哲慧企管發出了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而本公司亦已於2022年6月2日發佈了相關公告。有關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本集團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公告。

## 糾正哲慧企管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

本公司認為哲慧企管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已妥為糾正，詳情如下：

哲慧企管發現的缺陷	糾正方法
1. 本公司沒有關於採購一般服務和非常規服務的書面政策。	本公司有關營運單位已制訂服務採購管理的書面政策及服務提供商評估表格，以規範採購程序、服務採購的詢比價流程、篩選服務提供商流程及審批流程。  此書面政策自2022年4月25日起生效。
2. 在某些樣本個案中，相關人員在於簽署銷售合同前並沒有嚴格執行本公司有關銷售合同審批至簽署流程的政策。	有關營運單位已實行哲慧企管之改善建議，完善銷售合同審批至簽署流程制度，並嚴格執行銷售合同審批至簽署流程。
3. 在部分樣本個案中，相關客戶未有按銷售合同之規定支付預付款，而有關營運單位在未收取相關預付款前已開展工程項目的工作。	有關營運單位已實行哲慧企管之改善建議。有關營運單位已按合同規定在收到預付款後，應收賬會計發出收到所需預付款的書面通知後，通知營銷部、工程部、總經理等有關人員以決定是否展開項目。



## 哲慧企管發現的缺陷

## 糾正方法

4. 哲慧企管發現部分採購樣本未有照有關營運單位的採購制度執行，當中包括(1)部分《招標邀請申請表》欠缺採購分管總監簽字審批，(2)未有妥善保存部分樣本之供應商報價單，及(3)有部分樣本之《評價報告》欠缺董事長簽字審批。

有關營運單位已實行哲慧企管之改善建議。在進行大型採購招標時，採購人員已編製《招標邀請申請表》並呈交採購分管負責人審批。所有參與投標供貨商之報價單由採購部妥善保存。
5. 投資部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未有對盡職調查資料編製全面的書面分析報告以呈交予相關管理層以作全面的審核。

哲慧企管建議有關營運單位應嚴格按照《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要求，於進行投資項目前編製項目建議書並呈交至相關管理層書面審批。及後投資部須就獲取之盡職調查資料編製全面的分析報告，並呈交至授權人士審批。
6. 哲慧企管發現有關營運單位缺乏防火牆監控進出有關營運單位系統的網絡活動。

有關營運單位已架設防火牆及設立不同的網絡區域。

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

- (i) 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已充分評價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發現了若干缺陷；
- (ii) 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中發現的缺陷已得到跟進和改善；及
- (iii) 本集團實施的跟進行動及改善措施足以解決已識別的不足之處。

## 恢復買賣

因前述理由，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就造成停牌之問題作出補救並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要求，且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2年10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2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唐兆興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